

委托加工(OEM)合同意向书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深圳市安顺祥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“ ”品牌摄像机，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- 一、甲方在国家商标局所注册“ ”品牌摄像机，现授权委托乙方加工生产。摄像机的商标、包装箱、标贴，产品说明书由甲方设计，订造。如因商标或标贴、产品说明书、包装等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。
- 二、乙方所生产的“ ”品牌摄像机的销售由甲方进行，乙方不准擅自销售，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再委托其它公司生产同类产品。
- 三、价格：以每批订单双方确认单价为准。
- 四、结算方式：甲方在下每批订单前要提前 48 小时通知，并支付 30% 预付款，在乙方发出每批货物前通知甲方再结全额货款。
- 五、交货地点：深圳市内乙方免费送货，其它地方由甲方负责运费。
- 六、售后服务：乙方产品非人为故障，三个月内包换，一年内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，超出维修期的摄像机需收取更换元件费用。
- 七、甲方订货需提前七天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交货，甲方每次订单或双方签订的订货合同传真件视为本合同附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方委托加工的摄像机，在乙方通知提货之日起七天内要提清，如甲方超过七天不提清货物，乙方有权处理甲方委托加工生产所有摄像机产品。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，合同终止，双方需续签，另行议定。
- 八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自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如需要提前终止合同，需提前三十天通知对方。
- 九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签订合同补充条款。

甲方盖章：

乙方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定日期：

签定日期：